

#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编制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，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《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

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业绩考核条件，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，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七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经营者、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公司的向心力、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一致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